《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影子報告

——以「同志教育」、「性教育」與「促進女性運動參與」為題——

（本報告主要涉及 CEDAW 第 10、12 條）

報告團體：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1]

2013 年 12 月

[1] 撰寫者：王儷靜、曾郁嫻、卓耕宇、吳政庭、林以加。感謝羅惠文、蕭昭君、蘇芊玲提供修改意見。

壹、 前言

一、報告團體簡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以下稱本會）成立於 2002 年 11 月，是一個全國性社團法人民間團體，成員主要為基層教師、學者專家、大學生和研究生，還有社工、心理師、醫師，以及藝文界和民間團體工作者。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建立社群連結、培力種子教師、開發教學資源，以及監督相關政策，並以演講、研習、出版、展演等方式，或召開記者會、公聽會等公民行動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回應台灣政府於 2013 年所提出的 CEDAW 國家報告第 10 條、第 12 二條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特別聚焦在「同志教育」、「性教育」與「促進女性運動參與」三個面向。

貳、 同志教育（CEDAW 第 10 條的影子報告）

一、前言

多元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與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者的權利近年來開始在聯合國人權公約被正式提出。CEDAW第47屆委員會2010年發佈的《第28號一般性建議》將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納入了終止歧視的範疇：

> 交叉性為理解第2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2]

[2] 資料來源：http://www.cedaw.org.tw/news2_show.asp?m0=1&m2=2&id=179

CEDAW第10條國家報告10.8寫到：「為擴展校園性別平等之面向，……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亦列入同志教育，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其有平等的受教權。」然而，仔細審視我國的同志教育與同志學生處境，實在難以如此樂觀。在此報告中，我們先描繪女同志學生的處境，然後說明同志教育在台灣的現況與困境，最後提出同志教育的具體建議。

二、女同志學生的處境

校園中的女同志學生經常隱而不顯，強迫穿裙裝制服的校規要求使得不少女同志學生覺得格格不入。從 2008 年到 2013 年，本會持續接獲女學生的電話，申訴學校強制她們穿著裙裝制服，否則會以違反校規為名遭受處罰。直至 2013 年 11 月，教育部才開始正視這個問題。

另外，女同志學生因親密關係被校方得知而遭懲處，或因不被認可而自殺的案例，也有所聞。學校對於同志學生的忽略與不友善態度，導致青少年同志的莫大壓力，而社會上對同志的不接受與歧視，使許多年輕的生命無法找到出口。

三、同志教育在台灣的現況與困境

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一項和第二項，不論學校成員的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學校有義務提供支持和安全的環境，透過教學和學習的活動倡議尊重，肯認多元和差異。「性傾向」被九年一貫課程性別平等教育97課綱（國中、國小）以及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綱（高中）納為主要概念之一。在法規和教育政策的努力下，性別平等教育應該要加入多元性取向和性別特質的議題，關注多元性取向的主體。然而，近年來在保守宗教團體（某些基督教右派）反對之下，學校推動同志教育受到嚴重阻撓，課程綱要的實施和相關教學資源的出版受到延宕，甚至受到監察委員的糾正。

（一）學校同志社團的成立受到阻撓

2010年2月6日，依據台北市議會同志公民政策之附帶決議，台北市教育局發函國高中職：「請各校加強瞭解並督導社團活動，防止假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不合宜之同志交誼活動，以維護學生健康適性發展。」此舉引發軒然大波，許多

民間社團（包括本會）於2010年3月2日舉行記者會，抗議台北市政府和台北市議會孤立同志青少年，帶頭歧視又違法。同志社團的成立不僅在中學階段受阻，我國某些宗教大學亦未核准學生成立同志社團（如天主教輔仁大學）。

（二）保守宗教團體呼籲勿進行同志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97 課綱將「性取向」列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架構，是否應在國民中小學進行同志教育，在 2011～2013 年引發諸多爭議。反對的保守宗教團體認為，無社會共識的內容不適合放進國民教育，也不應引導學生認識同性戀行為。他們扭曲性平教育的教師資源手冊，並於網路散佈動員連署反對同志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97 課綱遭到教育部和立法院延宕了八個月（本應於 2011 年 8 月實施，卻延宕至 2012 年 4 月）。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資源手冊，因一直受到阻撓，直至 2013 年 3 月才將刪修後的版本發送至國中小，其中某些關於同志教育的篇幅遭刪除和修改。

（三）監察院糾正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資源手冊

在我國2013年所舉辦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建議教育部應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之偏見與同性戀恐懼症（第28和29點）。然而，教育部於2006至2009年委託國立大學教授主編的三本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資源手冊，卻在2013年11月受到監察委員的糾正。糾正文誤將這些教學手冊等同於學生的學習教材，並引用保守宗教團體的論點質疑多元性取向教育的文章內容。監察委員此舉恐將造成行政部門的噤聲，對於我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造成非常不利的影響。

四、同志教育的具體建議

基於上述的觀察和分析，本會提出五點同志教育的建議：

（一）研發適合各級學校的同志教育教材。

（二）檢視教科書中的異性戀中心主義（heterosexism），使學校課程涵納多樣的性別認同與相關的人權議題。

（三）性別平等教育要加入性傾向、性別認同，以及反歧視的議題。

（四）教師在職進修和師資培育課程加入反同性戀恐懼（anti-homophobia）和挑戰異性戀特權（anti-heterosexist）的議題。

（五）學校成員要一起參與性別友善的校園文化和氛圍的建立，重視非傳統性別特質學生的受教權和校園安全，鼓勵成立同志友善的學生團體。

參、性教育（CEDAW第12條的影子報告）

一、前言

CEDAW第12條國家報告12.42「增進青少年性健康」，僅將性教育和生育保健、未婚懷孕處遇等議題扣連在一起，至於性教育的重要概念，包含：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性教育、不以生殖為導向的性教育，以及協助學生建立性主體的性教育，在國家報告中都沒有著墨。

二、性教育在台灣的現況與困境

實際檢視台灣中小學校園的性教育實施狀況，可發現現行性教育偏重「守貞」和「未見不同性取向」的意識形態。以下分為四點描述現況：

（一）教育政策與學校正規課程著重避孕、避病等衛教宣導，忽略性別權力關係

目前青少女的性教育主要在國中「健康與體育」及高中「健康與護理」課程。健康教育課程明顯以「健康 VS.不健康」、「安全 VS.不安全」等二元對立觀點呈現性教育意識型態。在情感交往議題上強調兩性互相尊重、身體界線、行為不逾矩等觀念，忽略探討交往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二）宗教團體進入校園推動禁慾式的守貞教育

「真愛值得等待」的守貞觀念，不僅見於教科書，保守宗教團體也以免費師資與系統編纂的教材進入中小學校園宣導，這些「真愛」教育課程都透過半強迫式或以團體壓力在課堂讓學生簽署守貞卡。訴求守貞的單一價值性教育往往避談安全性行為，以致學生未能獲得正確的避孕知識，並遏阻學生有效尋求資源的可能，甚至間接危害青少女健康。

（三）課程為異性戀男性中心，忽略青少女性主體及女同志的需求

學校課程皆以異性戀為預設，偏重討論男性的生理與情慾需求，教科書內容隻字未提及青少女同志。在社會教育的層面，教育部將 2013 年訂為台灣的家庭教育年，並於各級學校實施。這樣的教育政策，青少女僅接收到傳宗接代（生殖）角色的訊息，無法協助其發展正向肯認多元價值的家庭觀念。

（四）民間發展的正向性教育教材被打壓

台灣的教育環境長期缺乏正向的性教育觀點，當民間團體（如本會）與專家學者主張在中小學課程推動正向性教育時，卻遭到基督右派宗教團體的強力反對，甚至動員家長向政府與學校施壓。本會獨立募資拍攝的性教育影片《青春水漾》以正向態度呈現青少女對於身體與親密關係的探索，卻被保守宗教團體斷章取義並抹黑為 A 片，甚至向政府提出禁播等違反民主的訴求。

三、性教育的具體建議

基於上述的觀察和分析，本會提出三點性教育的建議：

（一）行政部門應積極規劃與推動具性別敏感度的性健康與性教育方案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青少年性健康諮詢服務中心，加強性教育與性健康專業諮詢人員的性別敏感度。學校應落實具性別意識的性健康在職教育訓練。

（二）國家的性教育課程應強調正向性教育的觀點

性教育應該具體透過正式課程，提供青少女正向性教育的觀點，包括肯認性別主體的自我認同、自尊與自信的建立、各種價值的探討，以及學習親密關係的協商、相互尊重與尋找共識等具體內涵。

（三）學校應嚴守中立原則，具體落實具性別意識的性教育

學校作為國家體制的一環，應嚴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謹守中立原則，避免讓隱含宗教價值與異性戀中心的性教育課程取代正式課程。同時，部分學校或家長不應以親職教育權與宗教自由為由，抗拒接受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實施之性教育、情感教育與同志教育

肆、促進女性運動參與（CEDAW 第 10 條影子報告）

一、 前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0 條「教育和培訓權利，包含體育和獲取計畫生育知識的權利」中，明列締約國應保障女性「積極參與運動與體育的機會相同」。然而，我國體育運動領域受到資源的限制以及傳統社會文化價值的影響，女性在運動參與比例依舊是相對的少數。

二、 促進女性運動參與的現象與困境

縱使我國行政院體育署、中華奧會與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總會於 2006 年至 2012 年間陸續簽署布萊頓宣言[3]，宣示臺灣將開始進行提昇女性運動參與機會及平權相關策略與行動，然而，提昇女性運動人口以及達成女性運動推展目的的成效十分有限。

（一）「女性運動參與」之統計資料不足

國家報告 10.37 提及學校體育中的女性運動種類參賽情形，這些數據僅呈現學校體育中女性學生的運動參與之現況與數據，未提供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等脈絡中的女性運動參與現況，亦未說明如何促進女性學生的運動參與，以及女性運動員的運動訓練與發展。國家報告 10.37.3 提及高等教育中女性修習體育課人數已有增加，將其視為女性運動參與人口提昇的發展，但忽略現今大學學生的性別比例以及體育課程的規範，多數大學體育課程目前仍多為必修課程，修習學生之性別

[3] 布萊頓宣言（Brighton Declaration on Women and Sport）是 1994 年第一屆國際女性與運動研討會所提出的女性運動權益促進宣言，宣言中揭示：「不論休閒娛樂、健身運動或競技表演，每一名婦女都有權利享有參與運動的機會。而資源、權利與責任則應公平分配，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而後，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國際女性與運動研討會則會依循布萊頓宣言進行女性運動推展進程的檢視。

結構可能直接反應目前女性大學生人數，對於女性運動參與運動並無直接關係。

（二）女性運動推展計畫不明確且缺乏具體措施

教育部委託進行之學生運動參與調查及運動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各級學校女性運動參與人口（校隊、運動社團）偏低（附錄一），但教育單位並未針對女性學生提供充足的運動參與及身體活動機會，亦無具體改善措施。國家報告的具體適當措施 10.39 以運動競賽學生參與性別比例之規範，作為提昇女性運動參與的策略，但其中未呈現實際實行之效果，且競技導向的運動參與型態未必能符合女性學生需求。10.43 以增加更衣淋浴空間以及利用空閒教室，作為提供女性學生在運動參與過程中空間等硬體資源的協助，然而對於要求女學生著裙裝的學校而言，即便增加上述友善空間，在短暫的課餘，難有效使用學校提供的硬體資源。

（三）體育課程與體適能檢測設計影響女性學生運動參與態度及意願

教育部體適能檢測之心肺耐力測驗分為男性學生 1600 公尺與女性學生 800 公尺兩項，但未說明檢測項目不同的原因。多數體育教師誤解男女學生的生理差異攸關其運動能力和興趣，傾向給予男性學生較高的要求標準與關注，並在課堂明示或暗示女性運動參與意願低落且運動表現較差的偏見。

（四）體育師資相關課程缺乏性別議題的融入

各級體育師資培育課程中，未教導體育師培生如何增進／提昇女性學生的運動參與。師資培育課程規劃、教師研習課程亦缺乏性別議題融入，認識多元性別與性別特質的課程也付之闕如。

三、 促進女性運動參與的具體建議

基於上述的觀察和分析，本會提出四點促進女性運動參與的建議：

（一）建立國家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比較學生、運動員、教練、行政人員等的性別參與比例及結構變化，以呈現女性在運動參與及運動就業方面的發展趨勢。

（二）訂定明確的女性運動人口提昇計畫方案

針對不同層級的女性運動員、女性運動教練、女性運動行政人才進行培訓，適度提供資源、資訊，建立女性運動支援網絡，以協助女性運動人口提昇方案的執行。

（三）整體規劃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體育師資培育課程、教練教育課程

以師資培育機構和體育資源中心學校為核心，提供職前教師、在職教師、運動教練相關研習課程，加強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對運動中多元性別與性別特質的瞭解，提供女性均等運動機會的能力。

（四）建立專責單位追蹤與檢視各項提升女性運動參與方案的執行，並定期更新相關數據與報告

在各級學校與運動組織中推展女性運動的策略。鼓勵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總會成立女性運動推展工作小組，針對女性運動人口的提升以及女性運動員發展與輔導進行整合性規劃，適時提供管道與資源。

附錄一 99 學年（2010/8～2011/7）度學生運動參與調查報告

（一）班級運動代表隊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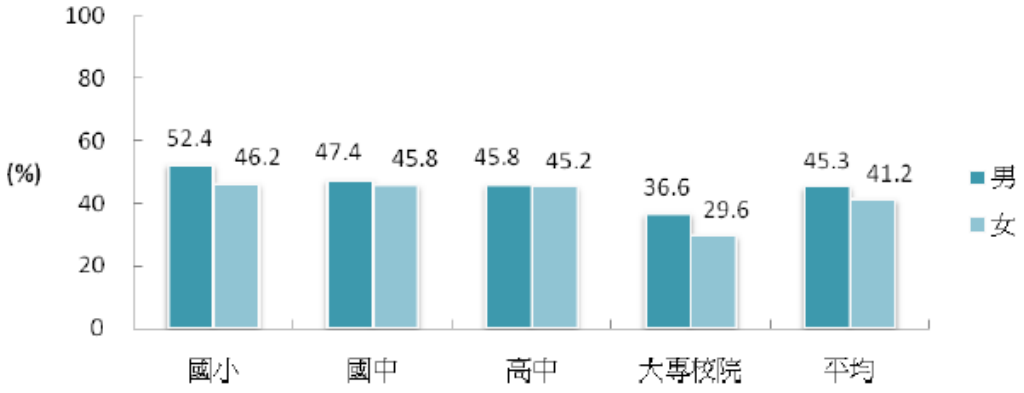

圖1-6　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參加班級運動代表隊比率

（二）學校運動代表隊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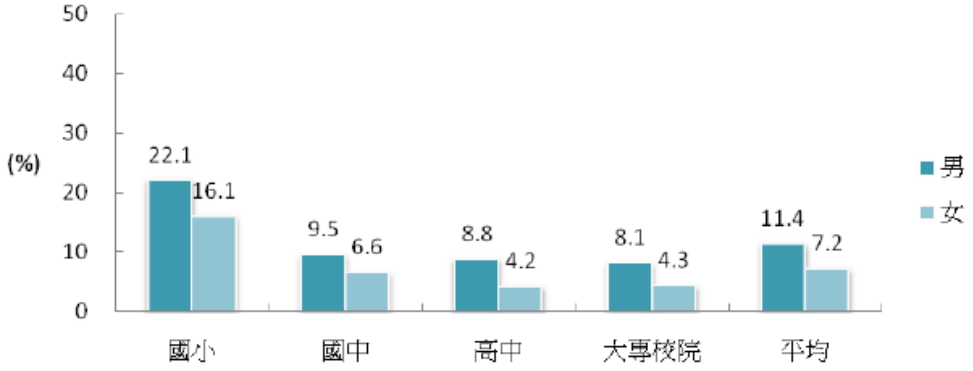

圖1-8　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比率

（三）學校運動社團學生之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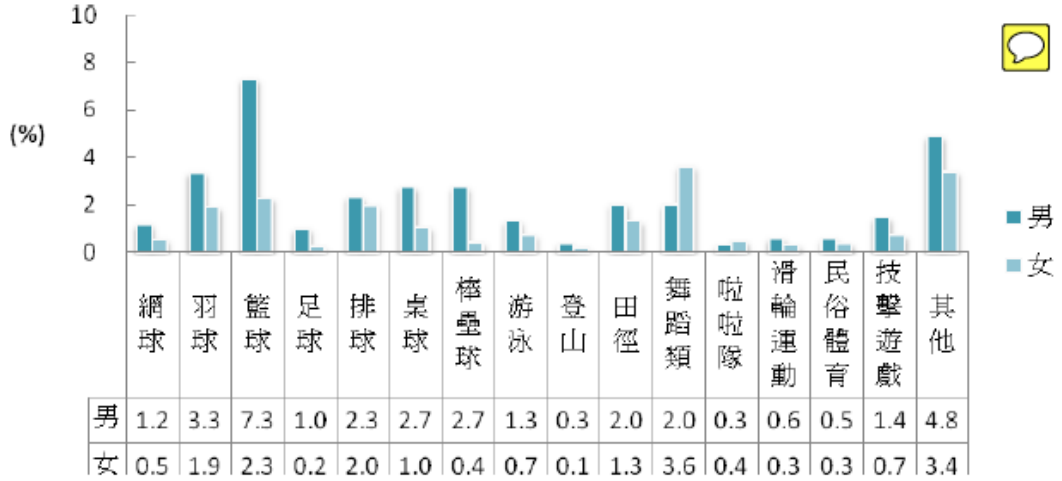

	網球	羽球	籃球	足球	排球	桌球	棒壘球	游泳	登山	田徑	舞蹈類	啦啦隊	滑輪運動	民俗體育	技擊遊戲	其他
男	1.2	3.3	7.3	1.0	2.3	2.7	2.7	1.3	0.3	2.0	2.0	0.3	0.6	0.5	1.4	4.8
女	0.5	1.9	2.3	0.2	2.0	1.0	0.4	0.7	0.1	1.3	3.6	0.4	0.3	0.3	0.7	3.4

圖1-22　各級學校男女學生目前參加的運動社團項目人數比率

（四）學校運動代表隊項目之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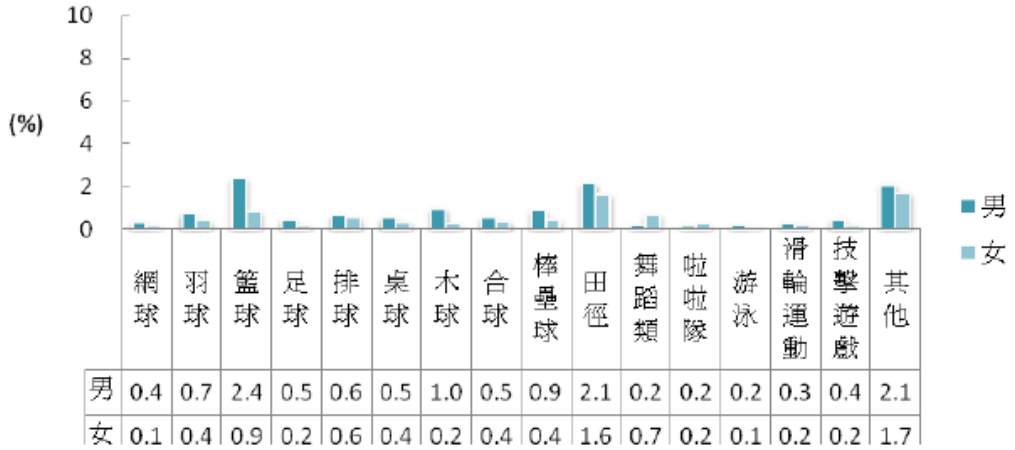

	網球	羽球	籃球	足球	排球	桌球	木球	合球	棒壘球	田徑	舞蹈類	啦啦隊	游泳	滑輪運動	技擊遊戲	其他
男	0.4	0.7	2.4	0.5	0.6	0.5	1.0	0.5	0.9	2.1	0.2	0.2	0.2	0.3	0.4	2.1
女	0.1	0.4	0.9	0.2	0.6	0.4	0.2	0.4	0.4	1.6	0.7	0.2	0.1	0.2	0.2	1.7

圖1-24　各級學校男女學生目前參加的運動代表隊項目人數比率